

证券代码：300065

证券简称：海兰信

公告编号：2015-012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4月14日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于2015年4月14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茁先生召集和主持，经全体监事投票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公司独立董事陈武朝先生、郑光远先生、孙陶然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14 年度报告》及《2014 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2,820,726.88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9.57%；营业利润-1,726,519.39 元，比上年同期降低 203.69%；利润总额 20555770.64 元，比上年同期降低 4.71%；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070987.94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2.0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信永中和“XYZH/2014A1041-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2014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18,070,987.94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7,441,207.89元，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744,120.79元，加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51,507,578.12元，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1,942,016.74元。

为回报公司股东，结合2014年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董事会拟以201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210,505,94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含税），共派发现金总额6,315,178.2元。剩余未分配利润55,626,838.54元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已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能有效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促进公司健康快速发展，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今后，公司应进一步深化管理，针对内控体系建设中发现的问题积极整改，强

化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监督力度，以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按时完成了 2014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并出具各项专业报告，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的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关于 201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按照公司 2015 年薪酬计划：公司职工监事按其任在公司所任行政职务领取薪酬，无其他津贴；外部监事不领取薪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